

股票代码：002408

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4
公司声明	6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8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8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9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10
六、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2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13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13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13
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13
五、上市公司对拟分拆子公司控制不当风险.....	14
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风险	14
七、不可抗力风险.....	14
第一节 本次分拆概况	15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15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7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24

四、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25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7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32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 况.....	32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32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33
一、基本情况.....	33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33
三、股权结构.....	34
四、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34
五、主要财务数据	35
六、其他事项.....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36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36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36
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36
五、上市公司对拟分拆子公司控制不当风险.....	37
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风险	37
七、不可抗力风险.....	3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8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8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8
四、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38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
六、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4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44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44
第六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核查意见	45
一、独立董事意见.....	4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6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预案、预案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齐翔腾达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8
拟分拆主体、齐鲁科力	指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淄博力致	指	淄博力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控股股东、齐翔集团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劲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分拆若干规定》、《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催化剂	指	一类能显著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本身不进入最终产物分子组成中的物质，又称触媒、激发剂
硫磺回收	指	将含硫化氢等有毒含硫气体中的硫化物转变为单质硫，实现清洁生产、保护环境的化工过程
制氢	指	氢气生产过程，目前工业上较大规模的制氢主要采用烃类转化法和水煤气化法制氢技术

加氢	指	使石油烃原料在催化剂、压力、临氢和一定温度条件下发生裂化转化或去除重金属、硫、氮、氧化合物，生产洁净石油产品的工艺过程，包括加氢处理（加氢精制）和加氢裂化两大类
加氢精制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氢与各种汽油、柴油等轻质油品中的杂环化合物反应生成硫化氢、氨和水，使油品中仅含碳氢化合物，从而提高油品质量；或从重质馏分油制取馏分润滑油，从渣油制取残渣润滑油的过程
MTP	指	甲醇制丙烯的英文缩写，为使用甲醇作为原料生产聚合物级丙烯的工艺过程
耐硫变换	指	CO 变换活性高、并且对有机硫具有很高的加氢转化性能，用于以煤、石油焦、沥青、重油或渣油为原料气化制取氨合成气、羰基合成气、氢气和城市煤气过程中的变换工艺
铜基催化剂	指	主要以铜为组分的催化剂
转化率	指	某种物质或组分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实际参与反应的某一反应物占该反应物总进料量的百分数

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保证齐翔腾达在本预案中引用本公司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齐翔腾达拟将其控股子公司齐鲁科力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齐翔腾达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齐鲁科力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齐鲁科力作为公司下属石油、化工催化剂业务的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创业板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石油、化工催化剂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齐鲁科力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齐鲁科力股东大会授权齐鲁科力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齐鲁科力股东大会授权齐鲁科力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齐鲁科力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齐鲁科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齐鲁科力，齐鲁科力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齐鲁科力的权益在一定程度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齐鲁科力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业务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由上市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齐鲁科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经股改后的齐鲁科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齐鲁科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劲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六、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齐鲁科力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齐鲁科力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分拆后，公司和齐鲁科力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齐鲁科力已就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公司、齐鲁科力将保证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齐鲁科力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齐鲁科力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齐鲁科力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得到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齐鲁科力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齐鲁科力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齐鲁科力财务数据尚需经依法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拟分拆主体齐鲁科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齐鲁科力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督导公司针对齐鲁科力发生的对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改后的齐鲁科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注册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注册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齐鲁科力主要从事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齐鲁科力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齐鲁科力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齐鲁科力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齐鲁科力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五、上市公司对拟分拆子公司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齐鲁科力 99% 的股权，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齐鲁科力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公司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齐鲁科力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齐鲁科力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814,821,01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2%。如出现股价持续的、大幅的下跌的市场风险，或者相关质押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则存在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被处置、转让的风险，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1、成品油国家标准升级、节能环保要求日益迫切，化工催化剂行业处于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催化剂作为新材料已经被纳入国家发展的重点和支持领域，是国家大力提倡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非常重要。化工催化剂是工业催化剂的一种，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学医药、涂料、油脂等多个行业。我国化工催化剂主要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煤化工以及油脂化工，其中石油化工领域催化剂应用场景最为广泛，需求量占化工催化剂总需求量的比重达到 70%。

当前炼油催化剂市场占据化工催化剂市场主要份额，加氢催化剂受新型经济体推动增长迅速，催化剂市场工业化进程呈现繁荣景象。受清洁燃料的需求及新技术特别是纳米技术的推广，炼油催化剂市场高速增长。随着炼油能力的不断提高，油品标准的日趋严格，化工原料需求的持续增加，炼油催化剂消费量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

齐鲁科力产品包括耐硫变换催化剂、制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和加氢催化剂四大系列 80 余种产品。随着国内环保意识增强和国家对油品质量标准的强制升级要求，硫磺回收催化剂市场需求增长迅速，预计未来硫磺回收催化剂收入仍会保持一定幅度增长。制氢催化剂、加氢催化剂受下游装置扩容和氢气用途开发，用量处于长期增长态势。

2、上市公司的发展定位和发展阶段与分拆上市政策高度契合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分拆上市政策的《若干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规则，有利于上市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齐翔腾达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

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与多业经营的上市公司相比，主业集中、定位清晰的上市公司更有利于集中资源，实现业务聚焦与不同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时，本次拟分拆主体齐鲁科力目前已跻身国内行业前列，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独立分拆上市有利于其进一步整合资源，继续提升、保持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因此，目前齐翔腾达业务架构的发展定位和发展阶段与分拆上市政策高度契合。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1、明确定位，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齐翔腾达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齐鲁科力将明确定位，成为独立于齐翔腾达的上市公司，可以针对其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齐翔腾达和齐鲁科力聚焦各自主营业务领域，主业结构将更加清晰，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理顺业务架构，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2、提升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齐鲁科力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有利于优化齐鲁科力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吸引和留住领域内的优秀人才；有利于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齐鲁科力的市场竞争力。齐鲁科力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石油、化工催化剂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3、提升催化剂板块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公司平台优势

本次分拆上市后，齐鲁科力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齐鲁科力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齐鲁科力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提前布局行业内新兴的研究重点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4、有利于子公司获得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齐鲁科力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能够更加清晰、完整地向市场投资者展现其业务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催化剂板块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8.19 亿元、7.90 亿元、5.55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齐鲁科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齐鲁科力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0.6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齐鲁科力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75.60 亿元;齐鲁科力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4.35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齐鲁科力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796 号)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366 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喜会计师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0796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齐鲁科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齐鲁科力的全体股东包括齐翔腾达（持有齐鲁科力 99% 股权）、淄博力致（持有齐鲁科力 1% 股权），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10% 的情况，亦不存在齐鲁科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30% 的情况。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

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齐鲁科力）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齐翔腾达专注于对原料碳四的深度加工，主营业务包括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主要从事对碳四及碳三原料进行深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乙二醇等化工产品领域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

本次拟分拆主体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耐硫变换催化剂、制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加氢催化剂四大类。

石油和化工催化剂作为石油和化工行业重要的生产辅助材料，主要应用于下游石油和化工企业的炼油和化工装置上。作为齐翔腾达旗下唯一从事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齐鲁科力与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独立性较强，不存在同业竞

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齐翔腾达作为齐鲁科力之控股股东，因拟分拆齐鲁科力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鲁科力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齐鲁科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齐鲁科力。

三、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齐鲁科力。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齐鲁科力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齐鲁科力作为齐翔腾达之控股子公司，拟从齐翔腾达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在齐翔腾达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在齐翔腾达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齐翔腾达。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齐翔腾达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齐鲁科力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齐鲁科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齐鲁科力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齐鲁科力的控制权，齐鲁科力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齐鲁科力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齐鲁科力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公司及齐鲁科力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其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齐翔腾达作为齐鲁科力之控股股东，因齐鲁科力拟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齐鲁科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齐鲁科力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齐鲁科力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齐鲁科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齐鲁科力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齐鲁科力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齐鲁科力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齐鲁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齐鲁科力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

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齐鲁科力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齐鲁科力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齐鲁科力及齐鲁科力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齐鲁科力；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齐鲁科力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齐鲁科力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上述承诺自齐鲁科力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公司作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齐鲁科力作为齐翔腾达之控股子公司，拟从齐翔腾达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齐翔腾达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齐翔腾达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齐鲁科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齐鲁科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齐鲁科力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齐鲁科力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齐鲁科力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齐鲁科力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齐鲁科力的资产或干预齐鲁科力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齐鲁科力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齐鲁科力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齐鲁科力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齐鲁科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齐鲁科力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齐鲁科力股东大会授权齐鲁科力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齐鲁科力股东大会授权齐鲁科力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齐鲁科力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四、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

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齐鲁科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齐鲁科力，齐鲁科力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齐鲁科力的权益在一定程度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齐鲁科力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业务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的事项如下：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由上市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齐鲁科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经股改后的齐鲁科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齐鲁科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ibo Qixiang Tengda Chem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法定代表人:	车成聚
上市日期	201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77,520.925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联系电话:	0533-7699227, 0533-7699188
联系传真:	0533-7699227, 0533-7699188
互联网址:	www.qxtdgf.com
电子信箱:	zqb@qxtdgf.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347051654
经营范围:	<p>甲基叔丁基醚、2-丁醇、2-丁酮、异丁烯、甲醇、2-甲基-2-丙醇、液化石油气、氢、醚后碳四（含丁烷\geq60%，丁烯\geq37%）、丁烯、丁烷、混合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盐酸、回收碳四(含碳四\geq95%，碳五及以上\leq3%)、液化回收碳四燃料气（含碳四\geq95%，碳五及以上\leq4%）、回收重组分（含碳五，碳六）、松香重组分（含松香油）、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马来酸酐、丙烯、丙烷生产、销售；重质物、三（壬基代苯基）亚磷酸酯、苯乙烯化苯酚、二脲二胺甲醛缩合物、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p-36）、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SDD-05)、聚环氧氯丙烷二甲胺(PED-50)、羧基丁苯胶乳、丁苯胶乳、地毯胶乳、合成橡胶、丁腈胶乳、羧基丁腈胶乳生产、销售；收集、贮存、利用 HW11、HW13（精（蒸）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销售脂肪酸钠皂、包装物、回收渣油；劳动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经营后经营）；外供新鲜水（工业用）、蒸汽、工业风（仪表风、杂风）、工业污水处理；代收电费；购销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机电仪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营甲乙酮、顺酐、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叔丁醇、异辛烷、MTBE、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产品以及能源、化工产品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是碳四产业链龙头企业，拥有超过 20 万吨顺酐、18 万吨甲乙酮、35 万吨 MTBE、24 万吨异辛烷、10 万吨丙烯等产能。2016 年被雪松集团要约收购后，开始进行战略转型，发展供应链+产业链向高端延伸转型成为新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具有完善、高效、资源综合利用程度高的石油深加工产业链

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和延伸石油化工深加工业务，已形成完善的碳四深加工产业链，并往碳三产业链延伸。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甲乙酮、顺酐为主导，丁二烯（及顺丁橡胶）、MTBE、异辛烷、异丁烯、叔丁醇、丙烯等为主要产品组合的产品结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碳四产业链条，实现碳四原料各主要组分的充分利用，并延伸至碳三产业链。公司新建项目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3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比较完善的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的碳三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的产业版图从碳四产业向碳三产业的顺利延伸。公司将通过规模优势、成本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结构来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2、生产原材料充足、稳定的优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四，系石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目前而言，国内炼油企业一般对副产品碳四不作进一步深加工，而作为独立产品液化石油气直接对外进行销售。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思远”）分别紧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炼化等上游企业，有利于公司从周边的石化及炼化企业采购相应的碳四材料。公司与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炼化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原料碳四直接通过管道运送，供应稳定可靠且节省运输成本。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愈加丰富和对烷烃组分的利用，公司对周边炼化企业原料采购比重也

逐年增加，实现原料多元化供给，减少单一原料供给方的风险。公司通过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不断探索多元化原料采购，并在 2018 年完成对境外大宗原料贸易公司的股权收购，码头资源成为原料进口的关键。公司在莱州港口投资建设的低温储罐库区，不仅可以顺利打通国际原料采购环节，减少中间商费用，又能为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2020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临淄石化现有稳定的原料供给，后期可通过现有管道输送，大大节约运输费用和损耗，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3、生产装置柔性设计、产品结构调整灵活的优势

公司的生产装置具有柔性设计，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公司的产品结构，如现有产品中的异丁烯与 MTBE、丁二烯与异辛烷等均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产量进行调节，实现总体盈利的最大化。在不同时期，公司可相应调整具有柔性设计的不同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先保证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产品生产，从而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4、技术先进，产品品质领先的优势

公司的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着如何提高产品质量、产量，实现节能减排、稳定运行和降低成本，开展了一系列技术攻关。公司先后对甲乙酮装置共进行 120 余项技术革新与改造，形成了专有的甲乙酮生产技术，所生产的甲乙酮在成本转化率、产品质量上都优于同行业。

5、产品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全面推行系统操作，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岗位定员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创新，提高了装置的综合效能，摊薄了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了人工成本。甲乙酮的消费区域主要在华东、华南地区，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地理位置上相对靠近下游客户，并且公司在青岛思远建成了产品输送管线，产品可以通过铺设的从生产装置到黄岛油港码头的专用管道直接装船，通过海运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具有运输成本优势。

6、规模经济优势

公司为甲乙酮、顺酐的全球龙头企业，且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在全世界的甲乙酮和顺酐市场具有较强的话语权。相较于其他规模较小的甲乙酮、顺酐厂商而言，公司

具有较强的规模效益、议价能力。

7、深厚的化工行业基础以及灵活的供应链方案提供能力

供应链业务具有普遍性与个体性相结合的特点，尤其是具体到特定行业的供应链业务，更要求服务提供商具有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相应的资源配套。公司作为我国化工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化工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已聚拢了一批熟悉化工领域的高端人才，同时也配备了财务、物流、风控、法律等领域的专业团队。公司将根据客户的细分行业情况，精准判断并对接供需需求，提供灵活的服务方案设计，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相匹配的全套解决方案。

8、严格的风控管理体系

化工产品具有型号及技术指标繁多、需要专业储运、价格具有较强波动性的特点，同时因其交易规模较大，涉及多方交易等特点，面临着各种经营、运作、财务、投资、安全、汇率、法律、道德、政策、信用等风险，必须结合不同产品的特点和可能的风险特征，建立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有效分类，同时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历史交易情况、合约履行情况等风险控制指标，包括业界口碑、行业前景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评定客户资信等级，给不同等级的客户不同的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有效地控制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522,756.97	1,413,081.71	1,151,565.65	964,508.14
负债总额	653,016.59	593,468.44	406,821.68	297,473.52
股东权益合计	869,740.38	819,613.27	744,743.97	667,03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3,013.68	756,036.46	729,002.64	664,644.54

注：2017-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1,138.92	3,005,769.29	2,792,406.21	2,222,619.70
利润总额	60,391.17	70,762.31	97,674.10	99,110.93
净利润	50,581.89	63,154.39	84,481.90	84,6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44.79	62,049.53	84,291.02	84,96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20.70	55,486.99	79,020.43	81,904.38

注：2017-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三）其他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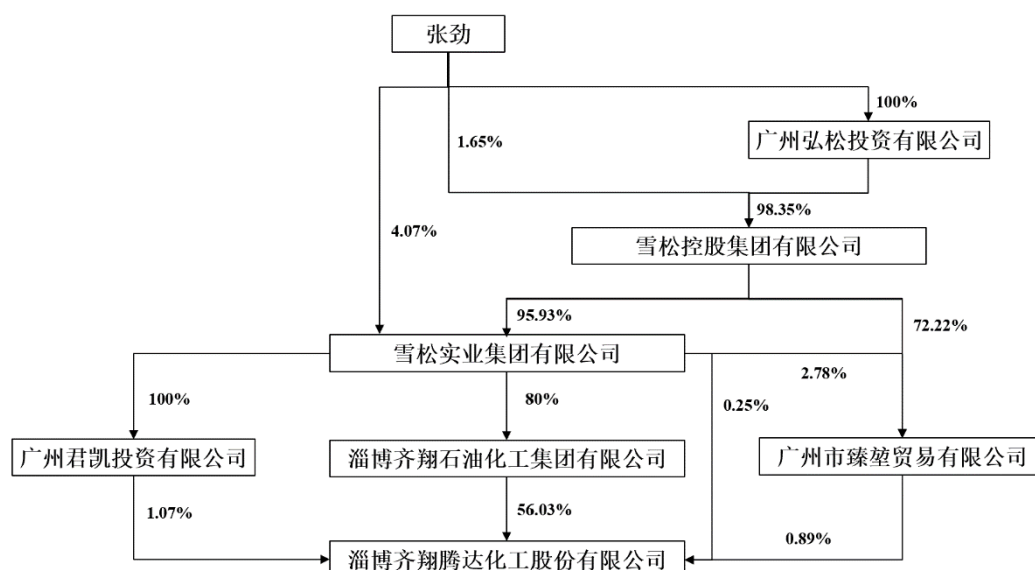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24	76,483.77	90,405.37	29,248.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8%	42.00%	35.33%	3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0.47	0.48

注：2017-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齐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6.03%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



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齐翔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劲，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证券市场相关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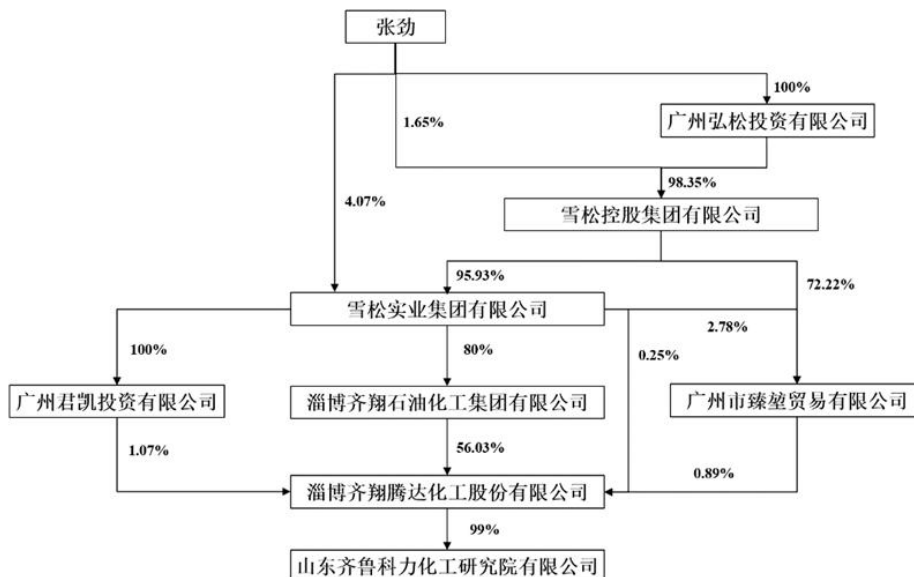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民营园花山西路 2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淄博市高新区民营园花山西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淑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554104895
经营范围:	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齐翔腾达持有齐鲁科力 99% 股权，为齐鲁科力的控股股东，张劲为齐翔腾达的实际控制人，亦即齐鲁科力的实际控制人。

齐鲁科力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齐鲁科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淄博力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3月，齐翔腾达已经形成完整的碳四产业链条，为了不断延伸产业链优势，扩充产品类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齐鲁科力9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齐鲁科力成为齐翔腾达的控股子公司。

齐鲁科力作为公司下属石油、化工催化剂业务的平台，专注于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耐硫变换催化剂、制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和加氢催化剂四大类。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齐鲁科力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产销量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齐鲁科力已经成为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晋煤集团等大型国有能源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积累了大量稳定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企业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耐硫变换、制氢、加氢精制、硫磺回收等工业装置。此外，齐鲁科力开始逐步拓展国际市场，通过与国际性制氢工程、炼油催化剂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增加齐鲁科力催化剂产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近年来，在成品油国家标准升级、节能环保要求日益迫切、新型煤化工行业增长迅猛的背景下，齐鲁科力致力于硫磺回收催化剂、原料净化与中温变换催化剂、高CO耐硫变换催化剂的推广和硫回收装置处理烷基化废硫酸专用催化剂、冷凝水回用的高性能中变催化剂、预硫化催化剂、高氢解型耐硫变换催化剂、铜基催化剂、MTP催化剂、碳四深加工催化剂等相关技术的开发，为今后进一步扩大市场、增强盈利能力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五、主要财务数据

齐鲁科力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85	5.48
净资产	4.35	4.19
营业收入	3.27	2.94
净利润	0.66	0.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拟分拆主体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拟分拆主体齐鲁科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分拆是否为标的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分拆主体为齐鲁科力，齐鲁科力股东大会将授权齐鲁科力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然是齐鲁科力的控股股东。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改后的齐鲁科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注册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注册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齐鲁科力主要从事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齐鲁科力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齐鲁科力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齐鲁科力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齐鲁科力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五、上市公司对拟分拆子公司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齐鲁科力 99% 的股权，为齐鲁科力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齐鲁科力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公司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齐鲁科力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齐鲁科力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814,821,01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2%。如出现股价持续的、大幅的下跌的市场风险，或者相关质押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则存在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被处置、转让的风险，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齐鲁科力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及齐鲁科力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本次分拆完成后，齐鲁科力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遵照执行，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作出中期现金分红的提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2) 公司不存在如下可以不实现现金分红之情形：

a.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金支出，下同），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

b.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

c.母公司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如公司当年度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对于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

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7.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

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齐鲁科力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齐鲁科力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分拆后，公司和齐鲁科力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齐鲁科力已就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公司、齐鲁科力将保证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齐鲁科力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齐鲁科力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齐鲁科力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齐鲁科力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齐鲁科力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六、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齐翔腾达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董事会决议日前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深证综指(399106)、申万化学制品指数(801034)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涨跌幅
齐翔腾达股价(元/股)	8.20	9.35	14.02%
深证综指(399106)	2244.17	2129.25	-5.12%
申万化学制品指数(801034)	5214.42	4988.83	-4.3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申万化学制品指数(801034)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劲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齐鲁科力财务数据尚需经依法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拟分拆主体齐鲁科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在齐鲁科力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督导公司针对齐鲁科力发生的对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9月11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分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分拆上市编制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4、本次分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5、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四）齐鲁科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五）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之签章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